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3樓耀鑽廳I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group.com](http://www.wh-group.com))刊登。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6.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3樓耀鑽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H股東」	指	CDH Shine Limited、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CDH Shine IV Limited、CDH Shine V Limited、CDH V Sunshine I Limited及CDH V Sunshine II Limited
「本公司」	指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執行董事：

萬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麗軍先生(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楊摯君先生(副總裁)

POPE C. Larry 先生

(史密斯菲爾德食品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

張太喜先生

(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明先生

李港衛先生

劉展天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公司總部：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6樓

7602B-7604A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

以供(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分別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萬隆先生、焦樹閣先生及楊摯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萬先生及焦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楊先生已向董事會表示，由於彼決定投入更多時間予個人事務，故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退任。

楊先生確認，彼之退任並非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及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對楊先生於在任執行董事時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

萬先生及焦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買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股份面值總額最多為146,484.2111美元(相當於1,464,842,111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其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股份面值總額最多為292,968.4222美元(相當於2,929,684,222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group.com](http://www.wh-group.com))刊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表格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隆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萬隆，7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指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萬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起擔任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895，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萬先生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加入河南省漯河市肉類聯合加工廠及於一九八四年成為工廠總經理。在萬先生領導下，本公司的業務已由河南省一間地方性的國有企業成長為業務遍佈多個大洲的國際公司。萬先生在肉類加工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三年出任第九屆至第十二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及獲委任為中國肉類協會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止)，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中國肉類協會高級顧問。萬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獲得河南牧業經濟學院(先前為河南商業專科學校)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河南省經濟系列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高級經濟師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萬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萬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萬先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萬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萬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各服務年度結束後本公司業績、現行市況及個別董事整體表現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合共11,625,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萬先生擁有個人權益1,500,000股股份、公司權益573,099,645股股份、本公司授出可按行使價6.20港元認購146,198,889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746,452,069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萬先生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萬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49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指任為非執行董事。焦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起擔任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895，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分別擔任CDH Shine Limited、CDH Shine II Limited、CDH Shine III Limited及CDH Shine IV Limited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股東。焦先生目前亦為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焦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焦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第710研究所的研究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副總經理。焦先生具備廣泛的經驗，在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2319)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擔任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1068)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691)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起擔任九陽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242)董事。焦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獲得數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十月獲得中國航天工業部第二研究院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焦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焦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焦先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焦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焦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合共362,02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焦先生並無被視為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焦先生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焦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4,648,421,111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載列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為基準(即14,648,421,111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總面值最多為146,484.2111美元的股份(相等於1,464,842,11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約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九月	6.76	6.17
十月	6.44	4.95
十一月	5.33	4.47
十二月	4.64	3.75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4.60	4.08
二月	4.56	4.24
三月	4.57	3.9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5.58	4.40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

1. 興泰集團有限公司控制雄域投資有限公司行使其所持股份隨附投票權，而雄域投資有限公司有權控制運昌控股有限公司、High Zenith Limited、順通控股有限公司及裕基環球有限公司行使其各自所持股份隨附投票權。因此，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泰集團有限公司、雄域投資有限公司、運昌控股有限公司、High Zenith Limited、順通控股有限公司及裕基環球有限公司將直接或間接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4,982,991,111股股份隨附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02%)；及
2.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通過其擁有或控制的多個實體控制CDH股東，被視為於CDH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合共4,451,010,9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39%)。

因此，上述各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興泰集團有限公司和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80%及33.76%。

基於該等數字，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且假設興泰集團有限公司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無接收、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則有關購回後的相關持股量百分比增加可能導致上述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承擔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會因按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茲通告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3樓耀鑽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萬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b) 重選焦樹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隆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